

案件編號:461/2007

合議庭裁判書日期: 2007 年 7 月 31 日

主題:

撤回上訴

裁判書內容摘要

中級法院得按照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5 條的規定，在評議會上審理嫌犯有關撤回其上訴的請求。

裁判書製作人

陳廣勝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

合議庭裁判書

上訴案第 461/2007 號

上訴人(原審嫌犯): (A)

上訴所針對的法院: 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

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: 刑事案第 CR2-05-0218-PCS 號

一、案情敘述

在澳門檢察院主持公訴下，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2-05-0218-PCS 號刑事案，並已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對案中嫌犯(A)作出一審判決，判其一項 5 月 3 日第 2/90/M 號法律第 9 條第 1 款所定的非法僱用罪罪名成立，處以 7 個月的徒刑，緩刑 4 年，而緩刑的條件是其須於判決轉為確定後的 3 個月內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付澳門幣 3000 元，以彌補其行為所造成的惡害。(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149 至 152 頁的判決原文)。

嫌犯不服，透過辯護人申請上訴。

然而，在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，並在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初步審查前，嫌犯透過辯護人請求撤回上訴。

現須具體審理這請求。

二、 本裁判書的依據說明

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5 條的規定，本案嫌犯確實可在裁判書製作人對上訴卷宗作初步審查前，撤回其已提起的上訴。如此，本院得應嫌犯的請求，於為此而召開的評議會上，裁定該請求依法有效，嫌犯的上訴程序因而亦告消滅。

三、 判決

綜上所述，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嫌犯(A)有關撤回上訴的請求依法有效，上訴的程序因而亦告消滅。

嫌犯須繳付其上訴程序所引致的訴訟費，當中包括壹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，和其上訴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 700 元的服務費。

澳門，2007 年 7 月 31 日。

裁判書製作人
陳廣勝

第一助審法官

José Maria Dias Azedo (司徒民正)

第二助審法官

賴健雄